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20〕6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财政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9号）要求，研究制定了《云南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云南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短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9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短板资金管理,坚持“财力性”与“扶贫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省级制定制度、市县负责落实”的分责原则,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行业部门权责统一原则,坚持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现有职责加强资金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补短板资金中因疫情影响导致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和保运转支出。

第四条 补短板资金应聚焦影响脱贫攻坚顺利收官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克服疫情影响发展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等任务。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一)支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挂牌督战县、村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成果,以及对按规定纳入返贫监测

负责界定影响脱贫攻坚顺利收官的硬任务，确定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市县负责落实”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县（市、区）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林草、扶贫等部门对用于本领域项目的资金承担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要尽快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支出进度，避免“资金等项目”。

第八条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补短板资金使用方案，并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报州（市）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省财政厅、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九条 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和单位是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92号）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项目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依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条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

的已脱贫易返贫人口和有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予以帮扶。

(二) 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较多的大型安置区(800-3000人)、特大型安置区(3000-10000人)和超大型安置区(10000人以上)发展产业、就近就业、必要的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 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难度较大、务工人员返乡回流,以及农产品“卖难”等问题的地区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工作,稳定贫困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第五条 除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外,补短板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必须项目要素齐全、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要素不全、未明确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资金,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扶贫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第六条 除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外,补短板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建楼堂馆所。
- (五) 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工作经费。
- (七) 其他非扶贫项目和任务。

第七条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

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规定，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和结转结余综合治理等工作；实施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和支付数据相关信息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时动态监控，及时处理预警问题；严格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要求和责任，及时、全面、完整公开信息；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资金的使用管理适时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资金使用部门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资金使用管理中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等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处罚、处分。

第十二条 各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财政部，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